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簡調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陳春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奎雄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且應於收受裁定3日內具狀聲請閱卷，如逾期未補正或逾期聲請閱卷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起訴狀僅記載相對人「王奎雄」，並未記載渠年籍或住居所等資料，而經本院已向雲林縣警局斗六分局調取系爭交通事故等相關資料，請聲請人具狀聲請閱卷，並補正「王奎雄」之年籍或住居所等資料，並提出「王奎雄」之戶籍謄本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